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软件运维服务(2025-2026年)项目 B包(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987

采 购 人: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
	一、总则1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15
	2. 适用法律
	二、招标文件16
	3. 招标文件的组成16
	4. 投标费用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17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17
	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17
	8. 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9.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17
	10. 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18
	11. 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签署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19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截止时间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20
	五、开标 20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开标程序
	六、评标 21
	22. 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 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23
	28. 废标
	七、定标
	29. 确定中标人
	30. 告知招标结果
	31. 中标通知书24

3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4
八、合同的授予	25
33. 合同授予标准	25
3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5
35. 履约保证金	26
九、其他	26
36. 其他事项	26
第三章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 同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六、报价明细	
七、服务团队	
八、类似业绩汇总表	
九、技术方案	
十、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有)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生知函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软件运维服务(2025-2026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87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软件运维服务 (2025-2026年)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16580600 元

最高限价: 16580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 政 采 (2)20251	B包: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	1800000	1800000
1	439-2	(2025—2026年)技术质控服务	100000	1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B包: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2025—2026年)技术质控服务,服务内容包括:(1)服务保障工作。主要包含省医保平台系统深化应用推广、信息技术咨询、疑难问题辅助诊断、省级月度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绩效考核评估服务、地市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绩效考核评估服务、业务需求管理及评审服务、工作调度跟进服务、技术管控服务等服务。(2)服务监督工作。主要包含周期性对运维总包单位运维服务监督与量化考核评估服务并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等工作。(3)根据省医保局要求对医保信息平台新增建设需求工作量及建设费用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4)按要求完成省医保局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5.2 服务期限: 1年。
- 5.3 服务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本项目服务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满足本项要求的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 henan. gov. cn)。
- 3. 方式: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门户网站,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 理事官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3. 递交方式: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 y. henan. gov. 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2.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9698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

联系人:李莹辉、李素一

联系方式: 0371-659280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莹辉、李素一

联系方式: 0371-659280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采购人: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1. 1	采购人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969858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1.2	采购代理机构	楼
		联系人: 李莹辉 李素一
		联系方式: 0371-65928022
	NE V.	邮箱: hnjdgf01@163.com
1.3	投标人(供应商)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 3. 4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4.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0.0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一、项目基本情况: 5.2 服务期限"
10. 2. 2	▲服务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预算金额及最高投 标限价	1800000 元。
12. 4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含税)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其投
	PANTING DI	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服务、用户培训、运行维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护、相关技术支持等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基于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
12. 5		种税费、保险费、杂费、检验费以及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
		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后,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而予以拒绝。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 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 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 上传)。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ggzy.jy. henan. gov. 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1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0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具体地点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为准, 如有变化,不再另行通知)。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相关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具体要求见本表附表。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 量	3 名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两个标包的投标,但仅能中一个标包,若同时在两个标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其为 A 包中标人,B 包顺延第二候选人为中标人。 A 包中标人为正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因 B 包中标人对 A 包中标人工作进行监督与量化考核评估,B 包中标人与 A 包中标人不能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亦不能存在参股、相关任职、归属同一集团(同一单位)管理关系,投标人如与 A 包中标人存在上述关系的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 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3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			
2	2 信用记录的使用及其他			
1				

1. 信用记录的使用

- 1.1 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 1.3 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 其他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针对投标人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实并将查询结果存档备查,若存在以上情形,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费用
---	------

-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 2.1 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收费基数为服务期限内的中标金额合计,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
- 2.2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 3. 服务费缴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1001526010050202373

注: 投标人转账时须详细注明项目编号转账后将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 hnjdgf01@163. com。

4

知识产权

-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 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 部由投标人承担。
-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5

特别提醒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甲方"和"受托人/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或"采购人"和"投标人"或"供应商"、"中标人"或"成交人"进行理解。

7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8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声明函或有效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 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的优先采购;对投标人所报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 的的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企业应当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节能产品企业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证明文件。
 -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附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 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 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至少应提供其资产负债表)	
3	履约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 金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 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 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	投标人不得存 在的情形	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七)承诺书:(1)投标承诺书")	
7	非关联单位投标	1、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七)承诺书: (1)投标承诺书") 2、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说明情况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8	信用记录及其 他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1 中"2 信用记录的使用及其他"	
9	反商业贿赂承 诺书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七)承诺书:(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注:

- 1. 采购人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得存在漏项或缺项,因投标人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供应商):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组成

-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 3.3 除本须知第3.1 款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 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 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标的物进 行投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 8.2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标的物及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分项报价表
- 7、服务团队
- 8、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 9、技术方案
- 10、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有)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及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 10.2.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10.2.4 投标服务或标的物资格文件
- 10.2.4.1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成本项目服务必备的人员团队、工具、设备等相关的证明文件。
 - 10.2.4.2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

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 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1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款的有关要求。
- 1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1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 14.1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 投标截止时间

-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下载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 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 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0.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20.2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 tps://hnsggzyjy. henan. gov. 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1. 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进入开标倒计时;
-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 电子唱标:
- (4) 开标结束。
- 21.2 开标时, 出现下列情况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人未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

六、评标

22. 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2 评审专家是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 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 候选人。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 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 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评审程序:

- (1)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6.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

26.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6.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 26.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2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详见第三章。

2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29. 确定中标人

-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9.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0.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中标通知书

-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2.1 质疑函的提出
- (1) 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 (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 32.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
- (1) 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 机构指定的邮箱(hn jdgf01@163. com)发送一份加盖公章版的质疑函扫描件。
 - (2) 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3) 联系人: 李莹辉、李素一

- (4) 联系电话: 0371-65928022
- (5)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15 室。
 - 32.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32.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2.5 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 合同授予标准

- 3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9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 33.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3 更改采购标的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标的物、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3.4中标通知书发出15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34.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 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 34.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单位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2 若中标投标人因不能按规定执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其他

36. 其他事项

- 36.1 其他补充内容: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6.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4.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四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 首先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检查复核对评标结果。
- 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四、评标纪律: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五、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1、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 限价	
4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7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实质性要求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即本招标 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结论		

2、评审标准表

分值构成	总分值为 100 分	报价部分: 10 分 商务部分: 27 分 技术部分: 63 分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 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企业业绩 (10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软件系统规划或软件系统设计或软件系统建设或软件系统运维或运维质控或软件集成项目)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 备注:上述业绩证明文件应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合同扫描件关键页。
商务部分	企业资质 (4分)	1. 投标人具有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分; 2. 投标人具有 ISO/IEC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分; 3. 投标人具有 ISO/IEC20000-1:2018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分; 4.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1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7 分)	服务团体(13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持有以下有效证书者,每持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②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③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 2. 投标人拟投入的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除外)持有以下有效证书者,每持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②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 ③网络工程师;

h		
		④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备注: 同一人员同时具备多个证书, 不重复计分; 该人员具体是以具有什么
		证书得分,投标人须在"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的"备注"一栏中明确,
		评审时以投标人明确的证书计分。
		3. 投标人拟投入的本项目的团队配备有医疗保障业务相关经验人员的(提供
		承诺书及相关从业工作经历证明,相关从业工作经历证明提供相关从业证
		书、参与过类似项目业绩、第三方证明文件均可,证明文件中须提现该人员
		姓名),得3分。
		备注: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
		2025年1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内容的理解,对本项目认识是否详实、
		分析是否准确,是否理解本项目服务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需求 理解	1)理解内容全面、准确、细致、深入的,得12分;
	(12分)	2)内容全面、准确,但不够细致或深入的,得8分;
		3)内容不够全面或准确,理解偏差较大的,得4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方案,提供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
		的服务保障工作方案,需要包含:省医保平台系统深化应用推广、信息技术
		咨询、疑难问题辅助诊断、省级月度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绩效考核评估服务、
	服务保障工作方案(15分)	地市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绩效考核评估服务、业务需求管理及评审服务、工作
		调度跟进服务、技术管控服务等内容。
技术部分		根据方案的质量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63分)		1)方案切实可行、方案全面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15 分;
		2)方案较为可行,内容较好、方案一般得10分;
		3)方案较差、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得5分;
		4) 未提供的, 得 0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监督工作方案,提供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
		的服务监督工作方案,需要包含:质控检查单位规章制度制定情况、机构管
	服务监督 工作方案 (15分)	理措施、人员管理措施、质控检查计划、运维质控检查实施人员培训计划等。
		根据工作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服务方案切实可行、方案全面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15 分;
		2)服务方案较为可行,内容较好、方案一般得10分;
		3)服务方案较差、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得5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提供专职人员配置及团队管理方案,包括:人数、人员
		结构、从业经验等。
		根据方案的质量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提供人员配置方案科学合理,团队专职人员优于采购要求,且管理方案与
		本项目需求完全匹配、详细完善,人员配比符合行业惯例,各岗位人员配比
	人员配置	科学合理,人员数量充足,满足业务量需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
	及团队管	分;
	理方案 (8分)	2) 提供专职人员数量、配置方案基本合理,团队管理方案基本完善,完全满
	(0)/ /	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3)提供专职人员数量、配置方案、团队管理方案欠合理、欠完善或过于简略
		不适用的,得1分;
		4)提供专职人员数量、配置方案、团队管理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备注:人员配置团队中的所有成员须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
		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应急响应 方案 (8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应急响应方案,需要包含:
		应急响应原则、应急响应保障小组、应急响应管理流程、应急事件应急响应
		服务等内容,根据方案的质量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应急响应方案切实可行、方案全面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得8分;
		2) 应急响应方案较为可行,内容较好、方案一般,得5分;
		3) 应急响应方案较差、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服务质量 保障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切实可行、方案全面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得5分;
		2)方案较为可行,内容较好、方案一般,得3分;
		3)方案较差、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第四章 合 同

合同编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运维(2025—2026 年)技术质控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
委托方 (甲方	·):
受托方 (乙方	·) :
签订地点	:
签订时间	

合同正文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2025—2026年)技术质控服务项目委托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 1.1 甲方委托乙方、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提供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2025—2026年)技术质控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应答文件的要求,结合甲方实际需求,完成服务保障工作。
-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或规范、乙方对甲方的各项应答承诺、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
 - 1.3 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3.1 服务保障工作。主要包含省医保平台系统深化应用推广、信息技术咨询、疑难问题辅助诊断、省级月度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绩效考核评估服务、地市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绩效考核评估服务、业务需求管理及评审服务、工作调度跟进服务、技术管控服务等服务。
- 1.3.2 服务监督工作。主要包含周期性对运维总包单位运维服务监督与量化考核评估服务并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等工作。
- 1.3.3 根据省医保局要求对医保信息平台新增建设需求工作量及建设费用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
 - 1.3.4 按要求完成省医保局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1.4 服务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年,自XXXX年XX月XX日始至XXXX年XX月XX日结束。
 - 1.5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服务要求

2.1 运维人员要求

乙方需针对本服务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成员需充分参与信息平台质控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6人,并指定项目经理1名,负责服务过程中的沟通、管控工作。团队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等相关资格认证。

乙方对接人员姓名_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如变更对接人的,须提前三日向甲方书面通知。

- 2.2 服务响应要求
- 2.2.1 乙方安排的驻场支撑人员应具备良好的团队服务意识、严格遵守甲方相 关规定、团队协作能力强、工作态度好等基本素养。
- 2.2.2 乙方需建立全职本地化服务团队,按照甲方要求,服务人员常驻省医保局指定的集中办公场地,每周保证5个工作日,每天8小时现场值守,随时响应采购人运维要求;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需安排人员现场值守,其他人员 24 小时在线响应,服务人员的通讯工具 365 天×24 小时保持在线,对于采购人节假日的服务请求,应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现场支撑。服务人员接受省医保部门管理和考核。
- 2.2.3 服务期内, 乙方应及时提供所承诺的相关服务,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拖延为甲方提供服务。

2.3 保密要求

乙方及相应人员须对在运维过程中所接触到内部信息及其他相关涉密内容进行 严格保密,不得窃取相关信息或外流相关内容,乙方须做出保密承诺。严格做好运 维过程中的文档保密要求,严格做好工作环境保密要求,自愿承担知悉或接触的国 家秘密或工作秘密的保密义务。

第三条 服务验收

- 3.1 服务交付
- 3.1.1 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编制工作方案,每 1 个月交付一份服务报告。
- 3.1.2 根据运维总包单位的服务内容和甲方要求完成服务监督方案、服务考核 细则并周期性完成对平台运维总包单位的服务监督工作,并出具运维服务监督报 告。
 - 3.2 服务验收
- 3.2.1 乙方完成服务后,由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工作,经甲方确认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如乙方交付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未经验收合格,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3.2.2 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归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验收文件应交付给甲方存档。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 人民币¥ XXX 万元(大写: XXX 元整; 含一切税、费,本合同价款在合同期内不做调整。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包括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乙方作为专业的服务机构已充分了解甲方采购需求,并现场勘察项目实际情况,除本合同约定外,无论任何情况,乙方无权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额外主张其他费用

4.2 合同价款

本服务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u>¥ XXX</u>万元(大写: <u>XXX</u>元整; 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包括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4.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服务人员进场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本次支付: ¥ XXX元(大写: XXX元整)。服务期满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本次支付: ¥ XXX元(大写: XXX元整)。

4.4 收款信息

合同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4.5 发票信息

户 名:

纳税人识别号:

银 行 账 号:

开户行:

4.6 甲方向上述乙方账户转账视为完成支付合同价款,如乙方账户变更,应在变更前【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否则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不付款。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5.1.1 负责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甲方拥有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
- 5.1.2 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工具和设备。
- 5.1.3 负责做好乙方来现场服务的配合工作。
- 5.1.4 负责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的现场技术服务费用。
- 5.1.5 负责对乙方服务情况的考核、评价等工作。
- 5.1.6 甲方有权对乙方整个运维过程进行监控,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的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5.2.1 负责组织满足甲方需要的现场服务工作人员提供驻场服务。
 - 5.2.2 7.方来现场技术服务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合法的规章制度。
 - 5.2.3 乙方来现场服务的费用自理。
- 5.2.4 乙方必须对整个服务内容保密,不得将有关所服务现状及相关情况提供 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5.2.5 乙方应组建专业基础运行支撑团队报甲方备案,强化服务工作的监督和 检查,持续提升服务工作质量。
- 5.2.6 人员调换、应急处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运维处置等方案制定前需 提交甲方审批。
- 5.2.7 乙方在运维过程中不得擅自留有技术后门以及影响甲方系统安全的其他 技术手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留存或对外提供甲方系统中的数据。
- 5.2.8 针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相关核心数据的人员,每次服务前需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5.2.9 合同期满至下一年度服务服务合同签订之前期间仍由乙方负责,免费服务期不超过 30 天,如超 30 天,自第 31 天起每天按合同总金额/365 天支付服务费用。
- 5.2.10 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工作人员自身或造成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知识产权

- 6.1 乙方保证其在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软件和/或其他工具 均具有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或取得相应权益人的授权和/或法律的 授权。为避免异议,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所支付的费用已经包含该等软件和/或其 他工具的所有使用费用。
- 6.2 乙方保证,其在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软件和/或其他工具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6.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要求

- 7.1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保密内容、保密期限等作为附件,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与附件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
- 7.2 乙方服务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签署书面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并严格遵守保密要求。
- 7.3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应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政府/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信息)及其他政府/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信息)。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政府/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 7.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 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 7.5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未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8.2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 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8.3 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违反信息保密安全义务, 出现泄密或信息泄露的情况, 按合同总价款的 5%/次支付甲方违约金(累加计算),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 8.4 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出现重大安全故障、系统信息丢失等事故,或因乙方的 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有关 法律追究责任,请求赔偿损失。
- 8.5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万分之 一/日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条款可以予以变更或终止。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10.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0.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1.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11.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

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

-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若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3 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2.4 本合同尾部地址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到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文书按上述地址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署页, 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1

保密承诺书

承诺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规定,为保护项目涉及的工作或敏感信息,在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承诺乙方就甲方在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期间(以下简称"项目")的保密事项,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保密范围和内容

承诺方通过参与甲方项目知晓的,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内部、敏感的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商业信息

- 1. 承诺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了解的甲方单位性质、人员信息、工作内容、机构设置、责任分工、联系方式等信息;
 - 2. 承诺方知晓的甲方与其他公司的洽谈、合作、约定、协议、合同等信息。

(二)项目信息

- 1. 项目相关应用系统业务需求、设计和实施方案、图纸、施工文档、测试报告、业务系统数据等信息;
- 2.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签署的会议纪要、谈判记录、招投标文件、合同书、 变更、补充协议、往来函件等其他信息;
 - 3. 甲方设备安装场地、基础设施、机房、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 4. 所涉及甲方信息系统的对接、漏洞、接口等信息;
 - 5. 甲方安全机制、安全系统,备份策略、应急演练及应急预案等;
 - 6. 项目其他相关文件、资料、技术文档、声像资料等。

(三)数据信息

- 1. 项目相关设备数量、型号、配置、安装地点、运行状况等信息;
- 2. 项目实施相关软件需求、设计文件、软件架构、源代码和可执行代码、程序

文档、数据库、数据备份等资料;

- 3.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原始数据、过程数据、结果数据、日志数据、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或信息等)及数据应用;
 - 4. 承诺方为甲方实施项目而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与项目有关的数据信息;
- 5. 其它经甲方确定或法律规定为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内部、敏感的信息的所有事项。

二、承诺方及其工作人员保密义务

承诺方及其工作人员只能为项目工作目的使用甲方的项目资料,且仅限于项目管理人员及直接参与项目工作的人员知悉,不得扩大知悉范围、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与项目无关的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关于项目人员、项目信息载体、项目场所与设备、项目管理等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诺方应对承诺约定的保密文档妥善保管,并对参与项目的人员及其分工做出详细文字记录,由项目保密员统一管理。
- 2. 承诺方需要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项目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保证合作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 3. 承诺方应与参与项目的人员分别签订一份保密承诺,该承诺的实质内容应与本承诺内容相一致,未签署保密承诺的人员不得参与项目。
- 4. 承诺方应对参与项目人员进行有效地管理。定期进行保密教育、培训和保密自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保密工作的偏差,对违反保密规定的人员及时处理,并通报甲方。承诺方参与项目的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离职的,承诺方应立即将该情况通知甲方,要求离职人员清理和移交本人保管的资料、文件、数据等含有项目信息的载体,离职人员需继续遵守该保密承诺。
- 5. 承诺方项目实施场地必须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在甲方场所内办公的,遵守甲方管理要求,不得接触与项目无关的信息,不得获取和掌握

甲方各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对于项目相关数据、信息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存储、拷贝、带离等。

- 6. 承诺方不得泄露甲方与承诺方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的谈判合作信息等商业信息。
- 7. 禁止将与项目有关的信息上传到互联网网站、论坛、网盘和社交媒体。确需由邮件形式发送的必须加密处理。
- 8. 项目的设计方案、研发成果及有关建设情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交流或转让、申请专利或申报国家奖励。
- 9.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承诺方不得使用甲方案例用于宣传、投标、技术交流等。
- 10.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承诺方不得留存甲方任何数据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对项目有关数据的任何版本进行分析、加工、处理,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其他第三方。
- 11. 承诺方不得泄露包括专利技术、技术秘密、产品信息、客户信息等甲方任何无形资产。
- 12. 承诺方不得从事其他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甲方保密管理制度和要求,泄露本约定的保密事项或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 13. 对于承诺方在本承诺生效之前或承诺终止后,通过保密承诺任何途径知悉或取得的有关甲方的重要信息,在本承诺生效后,承诺方应参照承诺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 14. 承诺方在本承诺中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的中止或终止而解除,除非甲方已明确同意承诺方免于承担本承诺约定的保密义务。
- 15. 承诺方所邀请的第三方专业测试人员、技术支撑人员、相关厂商支持等外援人员,将严格按照项目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绝不随意传播项目信息,技术支持工作结束后,承诺方需严格监督其妥善移交相关文件资料,绝

不擅自销毁或另做他用。如因第三方人员问题产生的信息泄露,由承诺方承担主要责任。

- 16. 项目验收后,应将项目技术资料全部移交甲方,不得私自留存或擅自处理。确需承诺方保留的业务资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严格对项目资料进行管理。
 - 17. 经甲方同意,承诺方需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项目有关数据的安全。
- 18. 如因承诺方技术、管理等原因,发生数据泄露、损坏、遗失,承诺方必须承担相应赔偿等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三、人员登记制度

承诺方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应保证履行本承诺约定的各项义务,

承诺方对其工作人员登记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增加的人员, 承诺方应在人员入场前追加填写参与本项目运维人员名单。原厂实施人员,应同时 加盖原厂单位公章和承诺方公章方为有效。承诺方应按照国家相关保密管理规定, 严格禁止除登记人员以外的人员知悉项目的一切信息。承诺方应对参与政务信息化 建设的关键数据岗位人员开展必要的安全背景审查,确保数据安全。

四、工作联系

为落实好本承诺,承诺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泄密情况的发生,并指定专人负责双方之间的保密工作关系,并随时就本承诺的保密事宜进行研究和落实,承诺方特选派 XXX 为专项联系人。

五、诵知

承诺方发现有失密、泄密、窃密等行为发生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应密切协作,尽快查明事件原因、过程、后果等情况。

六、保密期限

承诺方的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即从本承诺签订之日起承担保密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承诺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参与项目的离职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承诺方

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与承诺方签订的项目合同。

2. 承诺方及其人员(包括参与项目的离职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承诺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承诺方因违反本承诺约定保密义务,除上述违约责任外,还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八、争议解决

本承诺条款,如存在与国家有关法规相抵触,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执行,双方若 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要求

- 1. 承诺方就项目所签订的主合同变更、解除或提前终止的,本承诺效力不受影响。
- 2. 甲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内没有行使其拥有的本承诺书项下的权利,并不代表甲方已放弃了该权利。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承诺方不得转让其在本承诺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 4. 未经甲方和承诺方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承诺书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 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防止发生各 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保证项目服务高效 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 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有关规章制度。
-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 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5. 进一步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对相关人员开展相关教育,加强监督管理,对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认真查处。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 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7. 甲乙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技术服务等相 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 8. 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 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 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 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3. 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工作人员在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便利。
 - 4.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 5. 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娱 乐活动。
 - 6. 不许诺事后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利益。
 - 7. 不以其他手段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上述条款中所称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是河南省医保局按照国家医保局统一的技术标准规范建设的政务信息系统。平台于 2021 年 12 月实现了全域全业务全流程上线, 2023 年 8 月底完成终验进入运维服务期。平台服务全省 19 个医保统筹区, 8. 66 万家定点医药机构, 全省近 1 亿参保人员。为保障平台高效、安全稳定地运行, 提升平台运行效能, 需持续开展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相关业务系统、数据的运维工作, 为全省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依据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运维技术质控服务需求,制定平台技术质控服务方案,组建技术质控服务团队,完成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运维(2025—2026年)技术质控服务项目的技术质控管理工作。

1. 服务内容包括: (1) 服务保障工作。主要包含省医保平台系统深化应用推广、信息技术咨询、疑难问题辅助诊断、省级月度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绩效考核评估服务、地市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绩效考核评估服务、业务需求管理及评审服务、工作调度跟进服务、技术管控服务等服务。 (2) 服务监督工作。主要包含周期性对运维总包单位运维服务监督与量化考核评估服务并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等工作。 (3) 根据省医保局要求对医保信息平台新增建设需求工作量及建设费用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 (4) 按要求完成省医保局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2. 服务交付

- (1)根据服务内容和采购人要求编制工作方案,每1个月交付一份服务报告。
- (2)根据运维总包单位的服务内容和采购要求制定服务监督方案、服务考核细则并周期性完成对平台运维总包单位的服务监督工作,并出具运维服务监督报告。

三、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二)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四)总体要求

具备多个省级、市级具有较大规模的数字政府项目建设工作(或者设计、规划、监理、运维、服务保障等类似工作),熟悉复杂政务环境,对(河南)省医保信息平台具有深刻理解,具备本地化、规范化、高可靠的服务方案、应急响应、风险管控和安全保障支撑能力。

(五)人员要求

1. 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针对本服务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成员需充分参与技术质控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6人,并指定项目经理1名,负责服务过程中的沟通、管控工作。团队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等相关资格认证。

- 2. 服务响应要求
- 2.1 供应商安排的驻场支撑人员应具备良好的团队服务意识、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团队协作能力强、工作态度好等基本素养。
- 2.2 供应商需建立全职本地化服务团队,按照采购人要求,服务人员常驻省医保局指定的集中办公场地,每周保证5个工作日,每天8小时现场值守,随时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需安排2人现场值守,其他人员24小时在线响应,服务人员的通讯工具365天×24小时保持在线,对于采购人节假日的服务请求,应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现场支撑。服务人员接受省医保部门管理和考核。
 - 2.3 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所承诺的相关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拖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3. 保密要求

供应商及相应人员须对在运维过程中所接触到内部信息及其他相关涉密内容进行严格保密,不得窃取相关信息或外流相关内容,供应商须做出保密承诺。严格做好运维过程中的文档保密要求,严格做好工作环境保密要求,自愿承担知悉或接触的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的保密义务。

(六) 培训要求

供应商培训方案需包括培训方式、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和培训教材等方面。具体要求:

- (1) 供应商提供现场培训、远程培训等培训方式。
- (2) 现场培训不少于1次, 远程培训不少于1次。
- (3)培训内容包括平台使用培训、常见故障处理等。
- (4) 由专业的培训讲师进行系统培训。
- (5)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教材、PPT等。

(七) 考核评价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接受采购人制定的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评价方案。

(八) 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业务秘密、业务数据和系统安全与风险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采购人的保密信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软件运维服务(2025-2026年)项目B包(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987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或盖章)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报价明细
- 七、服务团队
- 八、类似业绩汇总表
- 九、技术方案
- 十、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有)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建议提供带"页码"的目录,方便评委评审)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大写)
投标报价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如有)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	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招
标文件,经研究,我方	央定参加该项目的投	标活动,并按要求	是交投标文件。我们郑
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	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	请,我方签字代表	(姓名、职	(务)经正式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	布同意如下:		
			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报价为(大写)		·	,
			E公告、澄清、答疑文
件(如有),完全理解			
			··· 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
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	构。		
(5) 若我方中标,	同意按招标文件的	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力	5式,一次性支付采购
代理服务费。			
(6) 按照贵方可俞	 也的要求,提供与投	际有关的一切真实数	女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	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	井的规定履行合同责1	任和义务。	
(8) 完全理解并列	元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位	农法与采购人签订合	分同的法律后果。
(9) 与本次投标有		青寄:	
地址: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人) 或授权代表(签	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E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u>(投标人</u>	单位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	に表人(单位负	责人)身份	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盖	臣单位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3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此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的(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官,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 机构参与投标时, 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除此情况外, 均需由法定代 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 托书。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编码			
W Z +	联系人			手机号码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	称人员		
成立日期				其	中级职	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	<u> </u>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二) 财务状况

说明: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至少应提供其资产负债表);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提供2025年1月以来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方承诺: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 投标人应将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作出说明: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七) 承诺书

(1) 投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 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 五、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 效、合法的。
- 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 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

追索的权利。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投标活动中, 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六、报价明细

序号	费用名称	明细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万元)
1	基本工资				
1	本 本 工 贝				
2	2 管理费用				
3	办公费用				
4	其他费用				
		费	用合计 (元)		

- 1. 以上模板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人员实际情况进行分项报价。
-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3. 本表"总计"金额须与"一、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团队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工作年限	相关证书	认证系统 培训经历	拟任职务	备注(注明评 分办法中得分 项的证书名 称)
1								
2								
3								
4								
5								
6								
7								
8								

注:

- 1. 投标人可根据人员拟派实际情况增加表格。
- 2. 团队中同一人员同时具备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该人员具体是以具有什么证书得分,投标人须在表格"备注"中明确,评审时以投标人明确的证书计分。
 - 3. 后附人员相关证书、社保等资料的复印件。

八、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后附业绩相关证明资料。

九、技术方案

本部分内容要以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为依据,并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的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谈判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订.	二人中小1083	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mile dele II.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tu da u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加工日在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